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明华先生、高军鹏先生、胡靖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易天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受让方千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天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明华先生、高军鹏先生、胡靖林先生与千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吉投资”）于2025年10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柴明华先生、高军鹏先生、胡靖林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千吉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分别为2,982,649股、2,503,787股、1,517,416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93%、1.7874%、1.0833%，合计转让公司股份7,003,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千吉投资承诺在协议转让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转让，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柴明华

姓名	柴明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0104*****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转让方：高军鹏

姓名	高军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0202*****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转让方：胡靖林

姓名	胡靖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11*****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4、转让方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易天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天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易天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靖林
营业期限	2016-04-05 至 2026-04-05
出资额	229.5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YYT3Y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泰然科技园苍松大厦601.602-1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

普通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胡靖林	86.7000	37.7761%
柴明华	85.0100	37.0398%
谭春旺	17.0000	7.4071%
刘建珍	15.2999	6.6663%
王国杰	13.6003	5.9258%
谭观云	11.8998	5.1849%
合计	229.5100	100.00%

（3）转让方的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	----	----	-------	-------------------	-----------------

胡靖林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易天股份董事，深圳市微组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	---------	----	----	---	---------------------------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千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2,06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千一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5 室-81（自主申报）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B 座 6 层 60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E4CDRRX6
成立日期	2024-11-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10 月 16 日，千吉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BFR36；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满 8 周年止。基金管理人为千一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3862。

2、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千吉投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千一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10.00	0.0829%
2	有限合伙人	肖学礼	4,000.00	33.1675%
3	有限合伙人	宋建波	1,600.00	13.2670%
4	有限合伙人	曹媛媛	1,300.00	10.7794%
5	有限合伙人	王琰	1,000.00	8.2919%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6	有限合伙人	杨小燕	1,000.00	8.2919%
7	有限合伙人	王志华	800.00	6.6335%
8	有限合伙人	李喜梅	500.00	4.1459%
9	有限合伙人	夏泉波	500.00	4.1459%
10	有限合伙人	千一千行（青岛）智慧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1459%
11	有限合伙人	李东坡	300.00	2.4876%
12	有限合伙人	李建飞	300.00	2.4876%
13	有限合伙人	石俊峰	150.00	1.2438%
14	有限合伙人	顾锦筛	100.00	0.8292%
合计			12,060.00	100.00%

3、委派代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易天股份任职情况
孙林旗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无

（三）受让方履约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中，受让方需支付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借款及还款安排，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等。亦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份或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转让方）：柴明华

甲方 2（转让方）：高军鹏

甲方 3（转让方）：胡靖林

乙方（受让方）：千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标的股份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股份为甲方合计持有的易天股份 7,003,85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5.00%）；其中，柴明华先生转让 2,982,649 股（占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2.1293%）、高军鹏先生转让 2,503,787 股（占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1.7874%）、胡靖林先生转让 1,517,416 股（占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1.0833%）。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

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在收到保证金后及本协议签署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限，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权益或相应的公司利润分配，包括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以及参与配股的权利等权益均应当归乙方所有，即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标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比例及每股单价经交易双方书面确认后作相应调整。

3、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乙方成为易天股份股东，根据持有的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和承担股东的享有权利和义务。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1、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7.9330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12,560.00 万元，该价格系参考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确定。

2、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3、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各方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的 20%（保证金自动转换为本次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4、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的 30%。

5、第三期股份转让款：于标的股份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 50%股份转让款。

6、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或股份过户登记申请未能获得相关部门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标的股份协议转让无法完成的，应在收到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及保证金至乙方指定的账户。本协议自动解除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标的股份过户

1、各方同意，各方应于中国法律许可的最早日期共同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

2、自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陈述、保证与承诺

甲方、乙方对以下事项作出声明与保证：

1、甲方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甲方、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除高军鹏先生已质押的 500 万股股份以外，甲方对其持有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标的股份上未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转让完成日继续谨慎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其义务。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文件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乙方承诺受让甲方股份后，持续遵守该规定。甲方保证遵守关于标的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甲方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7、甲方、乙方保证已按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8、乙方用以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且需符合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

9、甲方、乙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税费承担

涉及本次股份转让各方所需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缴纳的经手费等税费由双方协商或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各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均视为对另一方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2、若（1）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协议解除；（2）非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乙方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在前述情况下，乙方已支付的协议项下保证金不予退还（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支付股份转让款及甲方书面豁免的情况除外）。

3、若（1）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瑕疵或存在与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不符情况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自乙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本协议解除，甲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2）非因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甲方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在前述情况下，甲方还应退还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如有），并全额承担乙方为本协议之目的所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全部尽职调查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4、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限按时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及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须按全部待返还价款的 0.05% 支付滞纳金。

5、除本协议解除外，守约方在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因股东安庆利乐城销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高军鹏先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形式取得 144,000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增加

0.11%。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合计被动稀释 0.25%。

2024 年 7 月 5 日办理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40,257,029 股变更为 140,167,029 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48.49% 上升至 48.51%，被动增加 0.02%。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4 年 10 月 14 日该减持计划届满，减持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减持 2,504,7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7869%。

2025 年 1 月 9 日、6 月 13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40,167,029 股变更为 140,077,029 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46.73% 上升至 46.75%，被动增加 0.02%。

202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明华先生、高军鹏先生、胡靖林先生与千吉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千吉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分别为 2,982,649 股、2,503,787 股、1,517,416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93%、1.7874%、1.0833%，合计转让公司股份 7,003,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综上，自上市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变动达到 6.88%；千吉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份 7,003,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00%，拟成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明华先生、高军鹏先生、胡靖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天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851,0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为 48.63%。千吉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明华先生、高军鹏先生、胡靖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天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486,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75%。千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003,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 5.00%，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当时总股本 比例 (%) [注 1]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转让方					
柴明华	合计持有股份	24,300,000	17.42	20,537,851	14.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5,000	4.35	2,897,476	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25,000	13.06	17,640,375	12.59
高军鹏	合计持有股份	20,250,000	14.51	17,240,513	1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2,500	3.63	2,432,288	1.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87,500	10.89	14,808,225	10.57
胡靖林	合计持有股份	12,366,000	8.86	10,448,584	7.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1,500	2.22	1,474,084	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74,500	6.65	8,974,500	6.41
易天恒	合计持有股份	10,935,000	7.84	10,259,500	7.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35,000	7.84	10,259,500	7.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67,851,000	48.63	58,486,448	4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64,000	18.04	17,063,348	1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87,000	30.60	41,423,100	29.57
受让方					
千吉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	-	7,003,852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7,003,852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本次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情况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持股情况列示。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总股本 77,511,6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相应增加，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2、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限售、无限售条件股份以解除限售并完成高管锁定后的情况列示。

3、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39,521,029 股变更为 139,821,029 股。

4、2023 年 7 月 21 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436,000 股完成归属，归属后公司总股本从 139,821,029 股变更为 140,257,029 股。

5、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40,257,029 股变更为 140,167,029 股。

6、2025 年 1 月 10 日、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40,167,029 股变更为 140,077,029 股。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涉及比例的计算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数 140,077,029 股为基数计算。

7、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明华先生、高军鹏先生、胡靖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天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486,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7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千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003,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 5.00%，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份受让是千吉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千吉投资承诺在协议转让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七、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明华先生、高军鹏先生、胡靖林先生及其一致

行动人易天恒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明华先生、高军鹏先生、胡靖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天恒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6、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7、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转让，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全部完成。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柴明华先生、高军鹏先生、胡靖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天恒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千吉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 3、《股份转让协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